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长制信息化系统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期限：3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长制信息化系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

1、林长制系统推广使用：依据金坛区已建设的林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建设成果，逐步接入各板块视频探头等物联网设备，在常州市级及各辖市区推广使用林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2、系统接口建设：开发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接口服务，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接入各类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以保障国土基础信息平台的国土空间底版数据服务能够有效调用。

3、扩充应用数据库和管理数据库：应用数据库主要包括任务数据、巡护数据、公众监督数据等应用数据。管理数据库主要包括林长数据、护林员数据、责任区数据、组织机构数据、新闻/通知/文件数据、考核数据等各管理数据。

4、功能升级：满足常州市对各县（区、市）资源数据、任务数据、护林数据监管的需求。

5、国产适配：服务器软硬件选型方面，需适配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应用中间件及终端。

6、系统部署：统一按照市局要求部署。

第二条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开发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2.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3]0091 号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2) 响应文件；(3) 投标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建设工期

3.1 在合同签订日后，6 个月内将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进行上线试运行，适时完成项目终验。

第四条 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4.2 支付方式：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

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项目款项 10 万元；

4.2.2 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初验后，支付项目款项 30 万元；

4.2.3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19.6 万元；

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第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5.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

(1) 设计分析文档：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等。

(2) 项目管理文档：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5.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时间节点提交，提交地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5.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

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6.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完成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长制信息化系统项目，并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服务。自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维护服务，对系统本身存在的瑕疵或者故障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6.2 地点和方式：甲方使用部门，提供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

6.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2 乙方责任：

7.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7.3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安全作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遵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7.4 乙方应为做好相关运维工作配备相应人员、技术和装备。在乙方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添置技术、装备，更换或增加运维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服务进度，乙方需更换运维人员的，必须经过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7.5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第八条 乙方应当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

8.1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2 乙方应当建立专业安全团队负责合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培训、监督、检查，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

8.3 乙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落实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合同履行工作。

8.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各级网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和审计等工作，不得拒不配合或隐匿、瞒报。

8.5 乙方单位如发生重大财务、业务变化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变化，应向甲方报备。

8.6 乙方应遵守甲方委托的项目技术管理和支撑单位对外包单位及其服务人员的管理规范、网络和数据安全规章制度等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

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9.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11.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1.3 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1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1.5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年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非工作时

间或节假日需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必要时需到现场提供服务至问题解决为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长制信息化系统》之
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1号3幢华东中药公司综合
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0551-626129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1302 0107 1920 0128 484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为保障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长制信息化系统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
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

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

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

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落实党政部门数字化外包活动中关于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的要求，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权利；

(二) 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并符合参与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背景审查要求，同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 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四)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使用了保密信息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